

重庆邮电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大纲
《法理学（611）》考试大纲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初试
满分	150		
考试性质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试卷结构			
<p>考试内容和要求</p> <p>导论</p> <p>第一编 法律本体论</p> <p>第一章 法律与意志</p> <p>第一节 现代法律的意志基础</p> <p>第二节 经典作家论法律与意志</p> <p>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p> <p>第一节 法律权利</p> <p>第二节 法律义务</p> <p>第三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p> <p>第三章 法律与利益</p> <p>第一节 利益与法律概说</p> <p>第二节 法律的利益调控机制</p> <p>第三节 法律对利益关系的处理</p> <p>第四章 法律功能</p> <p>第一节 法律功能的概念</p> <p>第二节 法律功能的分类</p> <p>第三节 法律功能的实现</p> <p>第二编 法律价值论</p> <p>第五章 法律价值</p> <p>第一节 价值与法律价值</p> <p>第二节 法律价值体系与法律价值冲突</p> <p>第六章 法律与正义</p> <p>第一节 正义释义</p> <p>第二节 关于正义与法律关系的学说</p> <p>第三节 作为法律价值的正义</p> <p>第四节 通过法律实现正义</p> <p>第七章 法律与人权</p> <p>第一节 人权释义</p> <p>第二节 法律的自由价值</p> <p>第三节 法律的平等价值</p> <p>第四节 法律的人权价值</p> <p>第八章 法律与幸福</p> <p>第一节 幸福释义</p> <p>第二节 作为法律价值的幸福</p> <p>第九章 法律与秩序</p> <p>第一节 秩序与社会秩序</p>			

第二节 法律秩序
第三节 法律的秩序价值
第三编 法律方法论
第十章 法律方法
第一节 法律方法释义
第二节 法律方法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第十一章 法律解释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和原则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第十二章 法律推理
第一节 法律推理概述
第二节 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
第三节 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
第十三章 法律论证
第一节 法律论证概述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基本方法
第三节 法律论证的司法过程
第四编 法律社会论
第十四章 法律与社会
第一节 社会释义
第二节 法律以社会为基础
第三节 通过法律控制社会
第四节 法律与社会建设
第十五章 法律与经济
第一节 经济释义
第二节 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与市场经济
第十六章 法律与政治
第一节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第二节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第三节 执政党政策与国家法律
第四节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
第十七章 法律与文化
第一节 文化与法律文化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
第三节 法律与宗教
第十八章 法律与科技
第一节 科学技术释义
第二节 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
第三节 法律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第四节 网络社会的法律新问题
第十九章 法律与生态文明
第一节 生态文明释义
第二节 生态法治基本原则
第三节 生态法治基本制度
第二十章 法律与全球化
第一节 全球化释义
第二节 法律全球化
第三节 法律本土化与法律全球化

重庆邮电大学版权所有

参考书目

《法理学进阶》（第五版），付子堂主编，法律出版社，2016年2月版。

备注

重庆邮电大学版权所有

重庆邮电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大纲
《法学综合（817）》（宪法学、民法总论）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初试
满分	150（宪法学与民法总论各占 75 分）		
考试性质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试卷结构			
考试内容和要求	<p>《宪法学》考试大纲</p> <p>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原理</p> <p>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p> <p>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p> <p>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p> <p>第四节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p> <p>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p> <p>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p> <p>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p> <p>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p> <p>第三章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p> <p>第一节 宪法指导思想</p> <p>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p> <p>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p> <p>第一节 国家性质</p> <p>第二节 国家形式</p> <p>第三节 国家标志</p> <p>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p> <p>第一节 经济制度</p> <p>第二节 政治制度</p> <p>第三节 文化制度</p> <p>第四节 社会制度</p> <p>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p> <p>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p> <p>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p> <p>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p> <p>第七章 国家机构</p> <p>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p> <p>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p>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四节 国务院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第八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

- 第一节 宪法实施
- 第二节 宪法监督
-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民法总论》考试大纲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第二节 民法的法源
- 第三节 民法的本质
- 第四节 民法的本位
-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第六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
- 第七节 民法学及其学习方法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第三节 民事能力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第五节 民事义务
- 第六节 民事责任

第三章 民事主体——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
- 第二节 人格权
- 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
- 第四节 监护
- 第五节 宣告失踪
- 第六节 宣告死亡
- 第七节 住所
- 第八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四章 民事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第二节 法人的本质
-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
- 第六节 法人的机关
- 第七节 法人的住所
- 第八节 法人的消灭
- 第九节 非法人组织

重庆邮电大学版权所有

第五章 民事权利客体

- 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
- 第二节 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物
- 第三节 物的分类

第六章 法律行为

-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要件
- 第四节 意思表示
- 第五节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 第六节 意思表示不自由
- 第七节 条件、期限
- 第八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
- 第九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七章 代理

-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第二节 代理关系
- 第三节 代理的分类
- 第四节 代理行为
- 第五节 代理权
- 第六节 无权代理
- 第七节 表见代理

第八章 诉讼时效

- 第一节 时效概述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客体
-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

第九章 期日、期间

- 第一节 期日、期间的意义
- 第二节 期日、期间的计算

第十章 权利的行使

- 第一节 权利行使概述
-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 第三节 禁止权利滥用
- 第四节 私力救济

第十一章 民法的效力、适用与解释

- 第一节 民法的效力
- 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原则
-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与解释
- 第四节 民法解释方法

参考书目

《宪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民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1月版。

备注:2018年我国现行宪法进行了修改,目前《宪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只有2011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在组织修订,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重庆邮电大学版权所有

重庆邮电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大纲
《刑事诉讼法学》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复试
满分	100		
考试性质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试卷结构			
考试内容和要求	<p>绪 论</p> <p>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p> <p>一、刑事诉讼的概念</p> <p>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p> <p>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p> <p>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p> <p>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p> <p>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p> <p>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p> <p>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p> <p>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p> <p>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概况</p> <p>二、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p> <p>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p> <p>第一节 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p> <p>一、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p> <p>二、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p> <p>三、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p> <p>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p> <p>一、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p> <p>二、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p> <p>三、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p> <p>第三节 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p> <p>一、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p> <p>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p> <p>第四节 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p> <p>一、民众通过陪审制参与司法</p> <p>二、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p>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 一、只能由依法设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
- 二、法官不能与自己处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 三、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第二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第一节 刑事诉讼构造

- 一、概述
- 二、职权主义诉讼
- 三、当事人主义诉讼
- 四、混合式诉讼
- 五、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 一、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 二、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 三、审判组织
- 四、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 一、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 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 三、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

- 一、侦查机关的类型
- 二、公安机关
- 三、其他侦查机关

第五节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 一、当事人
-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
- 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四、依靠群众原则
-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七、审判公开原则
- 八、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第四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制度

- 一、管辖的概念
- 二、管辖制度的意义

第二节 管辖类型

- 一、立案管辖
- 二、审判管辖
- 三、并案管辖

第五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制度

- 一、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 二、回避的方式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

- 一、回避的适用人员
- 二、回避的理由
- 三、回避的程序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刑事辩护

- 一、刑事辩护的概念与特征
- 二、刑事辩护的历史发展
- 三、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刑事代理

- 一、刑事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 二、刑事代理的种类

第七章 证据与证明

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

- 一、证据的概念与要求
- 二、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 三、证据裁判原则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 一、证据的种类
- 二、证据的分类

第三节 证据规则

- 一、相关性规则
-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三、最佳证据规则
- 四、意见证据规则
- 五、补强证据规则

第四节 证明的概念与分类

- 一、证明概述
- 二、证明的分类

第五节 证明的要素

- 一、证明对象
- 二、证明责任

三、证明标准

四、证明程序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

二、强制措施与其他相关法律措施的区别

三、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第二节 拘传

一、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二、拘传的适用程序

第三节 取保候审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二、取保候审的方式

三、被取保人的义务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

第四节 监视居住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二、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三、监视居住的程序

第五节 拘留

一、拘留概述

二、拘留的适用条件

三、刑事拘留的程序

第六节 逮捕

一、逮捕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二、逮捕的权限

三、逮捕的程序

四、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一、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一、审判原则

二、财产保全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裁判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一节 刑事诉讼活动的期间

- 一、期间的概念与确定的依据
- 二、期间的计算
- 三、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 四、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间

第二节 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 一、送达的概念和特点
- 二、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与功能

- 一、立案的概念
- 二、立案的功能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与条件

-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 二、立案的条件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 一、立案程序
- 二、立案监督

第十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基本理论

- 一、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 二、侦查的任务
- 三、侦查工作的原则
- 四、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
- 五、侦查中的人权保障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 三、勘验、检查
- 四、搜查
- 五、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六、鉴定
- 七、通缉
- 八、特殊侦查措施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 三、侦查终结的处理
- 四、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一、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中的侦查权限
- 二、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和形式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 二、侦查监督的范围
- 三、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

第一节 审查起诉概述

-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特点
- 二、审查起诉的意义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 一、审查起诉的内容
- 二、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 三、审查起诉的处理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条件和功能
- 二、起诉书以及证据材料的移送
- 三、公诉的变更与撤回

第四节 不起诉

- 一、不起诉的概念
- 二、不起诉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 三、不起诉的程序
- 四、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一、庭前审查
- 二、庭前准备
- 三、法庭审判
-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 五、法庭秩序
- 六、法庭审判笔录
- 七、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 八、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 九、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一、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受理与审判
- 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 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四、简易程序在审判中的特点

五、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和审判程序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一、判决

二、裁定

三、决定

第十五章 二审程序

第一节 审级制度

一、审级制度概述

二、两审终审制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与功能

一、二审程序的概念

二、二审程序的功能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一、上诉

二、抗诉

第四节 二审案件的审判

一、二审案件的审判原则

二、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

三、二审案件的直接裁判与发回重审

四、二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概述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二、死刑复核程序与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三、关于死刑存废的讨论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三、复核程序和复核后的处理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概述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要材料来源

二、申诉的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第四节 重新审判

一、重新审判的程序

- 二、判决、裁定
- 三、上诉、抗诉
- 四、审理期限

第十八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 二、执行依据和机关
- 三、执行的意义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 三、管制、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 四、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 五、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 七、社区矫正

第十九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第一节 死刑、死缓执行的变更

-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 二、死缓执行的变更

第二节 监外执行

- 一、监外执行的概念
- 二、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第三节 减刑和假释程序

- 一、减刑
- 二、假释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 一、对新罪、漏罪的处理
- 二、对申诉的处理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一、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 二、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 三、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 五、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概述

-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

一、立案程序

二、侦查程序

三、起诉程序

四、审判程序

五、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刑事和解程序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一、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

二、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诉讼程序

一、案件范围

二、刑事和解的审查

三、刑事和解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章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一节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概述

一、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二、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一、案件范围

二、审判法院

三、启动程序

四、审理程序

五、法律救济

第二十三章 强制医疗程序

第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一、强制医疗程序的概念

二、强制医疗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一、适用范围

二、适用程序

三、评估程序

四、启动程序

五、审理程序

六、一审终审及救济

参考书目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8月版。

备注

重庆邮电大学版权所有

重庆邮电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大纲
《知识产权法总论》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加试
满分	100		
考试性质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试卷结构			
考试内容和要求	<p>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p> <p>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特征</p> <p>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起源与发展</p> <p>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与性质</p> <p>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与效力</p> <p>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基本法</p> <p>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客体</p> <p>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财产</p> <p>第二节 知识财产法律性质和作用</p> <p>第三节 知识财产法律特征和分类</p> <p>第三章 知识产权概述</p> <p>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语词分析</p> <p>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p> <p>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性质</p> <p>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效力</p> <p>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内容、权能与分类</p> <p>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立法内容</p> <p>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权能</p> <p>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与体系</p> <p>第四节 完全知识产权</p> <p>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消灭</p> <p>第六节 用益知识产权</p> <p>第七节 担保知识产权</p> <p>第八节 知识产权请求权</p> <p>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行使</p> <p>第一节 知识产权行使概述</p> <p>第二节 知识产权实施</p> <p>第三节 知识产权转让</p> <p>第四节 知识产权许可</p> <p>第五节 知识产权出资</p> <p>第六节 知识产权融资</p>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变动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取得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消灭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变动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限制与滥用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限制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行使限制
第四节 知识产权滥用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侵权与救济
第一节 民事侵权概述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三节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公法救济
参考书目
《知识产权法总论》(21 世纪知识产权规划教材), 齐爱民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5 月版。
备注

重庆邮电大学版权所有

重庆邮电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大纲
《行政法学》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加试
满分	100		
考试性质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试卷结构			
考试内容和要求	<p>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p> <p>第一节 行政法与行政法学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p> <p>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p> <p>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依法行政原则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第四节 程序正当原则 第五节 诚信原则 第六节 高效便民原则 第七节 监督与救济原则</p> <p>第三章 行政组织法</p> <p>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律制度 第三节 行政主体</p> <p>第四章 公务员法</p> <p>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 第三节 公务员的进入与退出机制 第四节 公务员的激励机制</p> <p>第五章 行政行为概述</p> <p>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p> <p>第六章 行政立法</p> <p>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程序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效力 第四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p>		

第七章 授益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给付

第二节 行政许可

第八章 负担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征收和征用

第三节 行政强制

第九章 行政机关的其他行为

第一节 行政规划

第二节 行政指导

第三节 行政协议

第四节 行政确认

第五节 行政调查

第六节 行政检查

第十章 行政司法

第一节 行政司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司法的主要形式

第三节 专门行政裁判制度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第二节 行政应急的实施

第三节 我国行政应急法制的完善

第十二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第二节 行政程序制度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

第十三章 监督行政

第一节 监督行政概述

第二节 监督行政的类型

第三节 行政机关的一般监督

第四节 行政机关专门监督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第十五章 国家赔偿与补偿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第二节 行政赔偿

第三节 司法赔偿

第四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第五节 国家补偿

参考书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

备注

重庆邮电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 《数据结构(802)》考试大纲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初试
满分	150		
考试性质	初试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闭卷		
试卷结构			
考试内容和要求	<p>(一)、概述</p> <p>[1]熟悉数据结构相关术语的含义,掌握基本概念。 [2]掌握数据结构中逻辑结构、存储结构以及两者之间关系。 [3]了解抽象数据类型的定义和表示方法。 [4]掌握计算语句频度和估算算法时间复杂度的方法。</p> <p>(二)、线性结构——线性表、栈、队列和串</p> <p>[1]理解线性表的逻辑结构定义。 [2]熟悉抽象数据类型定义方式。 [3]熟练掌握线性结构的顺序和链式存储结构。 [4]掌握线性表、栈和队列的应用,理解各种线性结构之间的关系。 [5]熟悉串的逻辑结构和典型存储方式,理解串的主要运算。 [6]熟练掌握在顺序和链式存储结构上实现相关基本操作。</p> <p>(三)、数组和广义表</p> <p>[1]掌握数组的逻辑特征与存储方式。 [2]掌握矩阵的压缩存储方式及其特点。 [3]理解广义表的逻辑特征和存储方式。 [4]掌握广义表的基本操作。</p> <p>(四)、树和二叉树</p> <p>[1]熟练掌握二叉树的基本性质。 [2]熟练掌握二叉树的各种存储结构的实现,各存储结构的特点及适用范围。 [3]熟练掌握二叉树各种遍历策略的递归算法。 [4]熟练掌握基于遍历策略的二叉树操作及应用。 [5]树(森林)与二叉树的关系(存储) [6]了解最优树的特性,掌握建立最优树和哈夫曼编码的方法。</p> <p>(五)、图</p> <p>[1]掌握图的定义及其它基本概念。</p>		

- [2]掌握图的存储结构——邻接矩阵、邻接表。
- [3]掌握图的遍历方法——深度优先搜索、广度优先搜索。
- [4]掌握最小生成树生成方法。
- [5]掌握图的最短路径算法。
- [6]了解拓扑排序概念，了解关键路径算法。

(六)、查找（检索）

- [1]掌握静态查找表——顺序表、有序表、索引表的查找算法；理解算法复杂性的分析过程；熟悉算法特点。
- [2]掌握动态查找表——二叉排序树和平衡二叉树的概念、基本操作及其实现。
- [3]理解 B⁺树的概念和特点。
- [4]熟练掌握哈希查找思想、哈希冲突解决方法、哈希查找性能。

(七)、排序

- [1]掌握直接插入排序、希尔排序、冒泡排序、简单选择排序的思想及实现方法；
- [2]掌握快速排序、堆排序、归并排序的思想和及实现方法。
- [3]掌握算法复杂度及其分析方法；熟悉算法特点及其适用场景。

(八)、文件

- [1]了解与文件有关的基本概念；
- [2]理解文件结构及其组织方式——顺序、索引、散列文件（HASH）。

参考书目

《数据结构（C语言版）》，严蔚敏、吴伟民，清华大学出版社。

备注

重庆邮电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

《安全编程基础》考试大纲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复试
满分	100		
考试性质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试卷结构			
考试内容和要求			
(一) 考试要求			
1. 掌握结构化程序设计方法和面向对象编程技术			
2. 掌握程序语言的基础知识			
3. 掌握常用算法设计及描述方法			
4. 掌握程序调试方法，具有基本的程序安全漏洞防范意识			
5. 具有阅读程序以及改错和排查程序基本安全漏洞的能力			
6. 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			
7. 能用C、C++熟练编写程序			
(二) 考试内容			
1. 数据类型及其操作：基本数据类型、数组、指针、结构体、链表等的定义、初始化、引用和操作			
2. 程序语言的三种控制结构：顺序、选择、循环			
3. 程序输入输出实现：程序中赋值、键盘输入和输出，通过文件进行数据存取			
4. 函数：函数定义、函数调用、参数传递、函数返回			
5. 算法描述方法：程序流程图、N-S 盒图、伪代码等			
6. 常用算法示例			
(1) 加法器与累乘器			
(2) 求最大数与最小数			
(3) 排序（冒泡排序、选择排序等）			
(4) 大小写字母转换			
(5) 判别键盘输入字符的类别			
(6) 判别闰年			
(7) 百分制成绩与等级制成绩互相转换			
(8) 求两个数的最大公因数和最小公倍数			
(9) 求菲比拉契数列有限项			
(10) 统计学生成绩，包括总成绩、平均成绩、各分数段人数等			
(11) 验证哥德巴赫猜想			
(12) 用穷举法求某数段的素数、水仙花数、完全平方数等			

(13) 求近似数 (如定积分、用牛顿迭代法或二分法或弦截法求多元方程的根)

(14) 求两个矩阵之和、之积

(15) 统计输入字符中的单词个数

7. 常见的代码安全漏洞示例

(1) 缓冲区溢出

(2) 格式化字符串

(3) 整数溢出等

参考书目

《C 语言程序设计 (第三版)》, 谭浩强, 清华大学出版社;

《C++程序设计教程 (第二版)》, 钱能, 清华大学出版社;

《软件安全工程》, (美) Julia H. Allen 等著, 郭超年、周之恒等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备注